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白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87,611.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5,512,730.19 元,未分配利润为 -3,279,055,711.11 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七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1,987,075.61 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14,649.36 元,共计 26,001,724.97 元。

2.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发现部分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低,运转维护费用较高,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238,102.89 元,累计折旧 27,873,595.05 元,账面价值 12,364,507.84 元,确认资产处置形成损失 12,322,507.84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湖南白银	计提坏账准备	-783,615.03
	存货跌价准备	4,014,649.36
金福银贵	计提坏账准备	34,818.17
金和矿业	计提坏账准备	23,029,882.45
金贵国际	计提坏账准备	-310,108.34
金贵物流	计提坏账准备	289.53
贵诚检测	计提坏账准备	37.20
贵龙再生	计提坏账准备	15,771.64
合计		26,001,724.97

2. 资产处置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转让收益	处置资产形成损失
湖南白银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39,287,044.07	26,970,089.17	12,316,954.90	0.00	12,316,954.90
金和矿业	生产设备	834,058.82	792,355.88	41,702.94	40,000.00	1,702.94
俊龙矿业	生产设备	117,000.00	111,150.00	5,850.00	2,000.00	3,850.00
总计		40,238,102.89	27,873,595.05	12,364,507.84	42,000.00	12,322,507.8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31 号、财会〔2023〕2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主要内容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主要内容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1.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 16 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315.65	1,776,377.04	7,061.39
未分配利润	-3,118,375,161.02	-3,118,368,099.63	7,061.39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重述前)	2022 年度(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58,032.23	50,970.81	-7,061.39
净利润	-167,031,162.18	-167,024,100.79	7,061.3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业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黄金、白银、铅等商品期货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公司未来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二、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期货套保品种仅限于公司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中所涉及的黄金、银、铅等在国内、外正规交易平台上市的交易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期货套保的保证金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期货套保的总量为白银不超过 800 吨 / 年、铅不超过 8 万吨 / 年、黄金不超过 3 吨 / 年,具体套保数量视公司生产经营进度而定。

期货套保业务期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期货套保会计核算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阳极泥、精铅、粗铅和粗银等,这些原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料进口到产品销售期间,铅、银、黄金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我们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保交易计划。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可以较好的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分析

1、原料采购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公司目前铅、银冶炼产能大于自身原料生产的供应,需要对外采购铅精矿、银精矿、粗铅等原料以满足冶炼生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从境内采购,供货商点价。在原材料到货未点价时,如果市场价格上涨,将出现成本倒挂情况;在原材料到货点价后到产品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将造成亏损。属于上、下游均存在风险敞口的风险类型。

2、产品销售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在现货销售中,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往往会出现销售不畅的情况,造成产品库存积压,积压库存不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问题,同时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成本。如果积压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可能给公司带来亏损风险。此类风险属于现货流动性风险。

(二)其他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亏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持仓量过大,所需资金过多,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期货交易主要是采取网络电子交易委托,如果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不畅通,可能出现网络技术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由 2,691,327,729 元变更为 2,823,088,646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9143100076801977X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9143100076801977X6。
第三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0,479,088 股。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480,848,641 新股注册,公司总股本增至 2,691,327,729 股。	第三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0,479,088 股。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480,848,641 新股注册,公司总股本增至 2,691,327,729 股。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31,760,917 新股注册,公司总股本增至 2,823,088,646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1,327,72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1,327,72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3,088,64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企业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职工总数 1%比例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包括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在内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五)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银行融资,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即融资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六)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包括前款所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新增)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规范高效,股东大会将其关于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融资及其他管理方面的股东大会职权、有限授予董事会职权明确如下:投资事项:公司制订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述投资计划作出不大于 20%的调整。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勘探开发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项目进行审批。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和资金进行黄金等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从事债券、股票、期货及金融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项目进行审批。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转让、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资产处置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三)资产处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资产处置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五)资产处置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处置标的为公司股权,且处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资产处置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资产减值计提和资产损失核销:股东大会对公司一年内发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资产损失核销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一年内发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资产损失核销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进行审批。融资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进行审批,对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或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或借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审批。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捐赠事项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捐赠事项进行审批。公司订立、变更、终止重要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或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20%以上、或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由原第一百二十条中分拆出)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提案 1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59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证券法务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白银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交易对象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象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宝山矿业拟受托管理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控制的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塘矿业")、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坊矿业")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进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在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宝山矿业拟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坊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同意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坊矿业 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坊矿业 26.71%的股权以及持有的金水塘矿业 88%的股权委托给宝山矿业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8B56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有色集团 100%股权

2、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7
企业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有色集团持有黄金集团 60.07%的股权、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 23.26%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 10.0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 6.67%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有色集团持有的大坊矿业 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持有的大坊矿业 26.71%的股权以及金水塘矿业 88%的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

托管方将托管股权委托给宝山矿业管理,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方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以外的基于托管股权而产生的和存在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决定的权利 / 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获取被托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获得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应获知的被托管公司其他信息等。宝山矿业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四、拟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甲方一: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丙方(以下各方合称为"丙方"或"被托管公司 ")

被托管公司一: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托管公司二: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及托管事项

2.1 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为甲方二黄金集团持有金水塘矿业 88%的股权以及甲方合计持有大坊矿业约 67%股权(其中,有色集团持有大坊矿业 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持有大坊矿业 26.71%的股权)。

2.2 托管方将托管标的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托管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以外的基于托管标的而产生的和存在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决定的权利 / 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获取被托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获得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应获知的被托管公司其他信息等。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2.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乙方在决策被托管公司的如下事项时,应事先告知对应托管方,并经该托管方同意授权后,按托管方意愿行使相应的股东决定权 / 股东会表决权:(1)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修改被托管公司章程;(4)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5)出售、置换、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托管股权;(6)对外投资、贷款、出借款项(正常经营性应收账款及内部日常业务借款除外);(7)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8)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9)法律、法规或被托管公司章程规定对被托管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若上述第(8)项涉及的经营、投资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应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决定。

2.4 乙方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需要托管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托管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5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被托管公司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归托管方和被托管公司。被托管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由托管方享有和承担。

2.6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托管方仍是托管标的的合法所有权人,托管标的所对应的损益仍由托管方承担和享有。被托管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等)后续涉及层级架构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2.7 甲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在被托管公司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地放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且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赋予的权利。

3、托管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被托管公司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4、托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各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上述托管事宜,乙方每年按照【托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托管费,每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当年的托管费应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按照其分别所持被托管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托管费)。

4.2 实际托管期限不满一年的,托管费应按上述标准并根据实际托管的自然日 /365 日的比例进行结算。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乙方因各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而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适当增加。

4.4 如甲方逾期支付托管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构成前款违约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协议终止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非因双方过错,由于股权托管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而导致托管不成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宝山矿业拟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坊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宝山矿业仅托管上述被托管公司的股权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对湖南白银及宝山矿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湖南白银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湖南白银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湖南白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宝山矿业拟与交易对象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坊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湖南白银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白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提交湖南白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3 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天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需将杨天足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杨天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杨天足先生简历

杨天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生,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矿冶学院化学系教师、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教授、贵金属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金属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杨天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天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